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 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 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 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 "海大转债" 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海大转债" 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 "海大转债" 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 "深证上[2020]279号" 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海大转债"，债券代码 "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 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 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海大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海大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 "海大转债" 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海大转债" 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 "海大转债" 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 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 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 "海大转债" 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 "海大转债" 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 "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 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 "海大转债" 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 "海大转债" 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 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 "海大转债"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 "海大转债" 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 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 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 "海大转债" 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老板电器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购买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管理人：兴业银行

5、产品募集期：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2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9、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 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8.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6M05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4日	251.04
工银理财浙江共赢3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35期18ZJ035A	1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日	250.75
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年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26日	443.3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244.6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067SA	1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1月3日	251.1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501.5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1日	902.91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	2018年8月8日	2019年2月13日	241.53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1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189	1	2018年8月8日-9日	2019年2月1日	232.53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机结构【2018】126号	1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24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84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337.5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0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85099	2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4月10日	708.82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6M117SA	1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239.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HZYH20180001012	1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214.4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	226.4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3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8月2日	216.7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1Y059SA	2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937.42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A"2018年第150期HZYHFSFY2018A150	1.3	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	2019年8月30日	668.59
稠州银行"如意宝"RY190040期机构理财产品	1	2019年3月6日	2019年9月6日	226.85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A"2018年第171期HZYHFSFY2018A171	1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498.6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970.8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738产品	2	2019年5月6日	2019年11月5日	431.18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801Y103SA	3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7日	1436.0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4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2月20日	1296.99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2020年2月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6M067SA	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073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年9月5日	2020年3月6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875	2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911	3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4月27日	579.9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906M126SA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608.22
合计	4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0.6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2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交银理财稳选8个月封闭式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2021年1月7日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6日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F款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浦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0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兴业行业杭州余杭支行
合计	20.6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

为了进一步提高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星云股份" 或 "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证券" 或 "保荐机构"）特对星云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相关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0年12月8日
培训地点	星云股份
培训主题	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规
培训讲师	吕泉鑫、戴劲
参训人员	星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一、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关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解读。（2）介绍上市公司再融资市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

二、培训效果情况

通过本次培训，星云股份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了解，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规范运行水平，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泉鑫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立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星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泉鑫	联系电话：0591-38281721
保荐代表人姓名：詹立方	联系电话：0591-3828170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吕泉鑫、詹立方、戴劲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4-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参见下文二说明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订单及营业收入增长，综合毛利率高于上年同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净利润高于上年同期。

3.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泉鑫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立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现将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0年1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1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 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3、业务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为15,336.8万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25,310.66万元，其资产均值为97.61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5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3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劲勇，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工商管理硕士（MBA）、全国会计高端人才（后备），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福丽，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会计师：崔芳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会计师：蒋玲玲，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埃夫特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埃夫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1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0/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0年12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季先萍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